

II、 目的

- 一、為保護病患及其家屬於醫院之醫療安全，故事先做好災害預防、災害防護及規劃緊急應變措施，建立一套足以作為處理緊急事故之依據。
- 二、加強防災教育與宣導，實施編組與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，提高醫院之整體防災意識，提昇災變之應變能力。

III、 適用範圍

本計劃所稱緊急災害事故，係指醫院遭受下列之災害：

- 一、天然災害：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。
- 二、重大災害：火災、爆炸或游離輻射意外事故，危害物質事故、停電、停水。
- 三、戰爭（核生化）災害。
- 四、重大傳染病群聚事件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緊急災害事故。